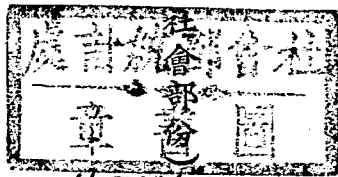


黨  
務  
工  
作  
要  
領



NO. 116421

中央社會部印行

二十九年十月

# 黨務工作要領社會部份目錄

##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意義

第二節 社會工作的範圍

第三節 社會工作與他項黨務工作的關係

## 第二章 民衆組織

第一節 民衆組織的基本認識

第二節 職業團體之組織與指導

第三節 社會團體之組織與指導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目錄

MG  
D6P3.14  
336/3



3 1799 0817 7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目錄

第三章 社會運動

第一節 社會運動的目標

第二節 社會運動的事項

第四章 社會工作方法

第一節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的條件

第二節 社會工作人員應持的態度

第三節 社會工作應取步驟

# 黨務工作要領社會部份

## 第一章 概論

### 第一節 社會工作的意義

一個社會工作者，當開始執行他的任務以前，首先要瞭解社會工作的性質和意義。

本黨過去策動民衆組織民衆參加國民革命的各種工作，都是社會工作部門裏的重要部份。在本黨革命初期運用民衆力量，展開國民革命戰鬥工作，確收獲了偉大的成果。但是中間因爲被人誤解和利用，民衆蒙害至烈，本黨社會工作亦受其影響，停滯多時。到十七年六月後，本黨始根據客觀環境的要求，重加檢討，把社會工作從破壞的廢墟上，重新扶植到建設的新途上，使與訓政時期各項應有的設施，作適當的配合。但十餘年來尙沒有確定統一的名詞。

抗戰軍興後，中央鑒於「抗戰之勝負，不盡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的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

必要條件。」（臨全大會宣言），所以在本黨抗戰建國綱領民衆運動篇內首先就明白地確定：「發動全國民衆，組織勞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奮鬥。」（綱領第二十五條），同時臨全大會決議改民衆訓練部爲社會部，接着在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中常會通過社會部的組織條例，賦予社會部：「掌理各種民衆團體中黨員工作之指導，協助人民團體之組織，并策進其事業」的任務，至二十七年五月就成立了社會部的組織。

從此，不但在機構上確立了社會工作的指導系統，而且也統一了社會工作的內容，這是社會工作一名詞成立的由來，在本黨黨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

我們試一檢討本黨社會工作發展的過程，即知社會工作的含義，隨着社會演變，革命進展，而日益擴大，日益充實，他的重要性蓋有三點：

一、社會工作不是一成不變，永久固定的，而是隨時代演進的。總理說：「人類要有不間斷的生存，所以纔有不停止的進化。」（民生主義一講）社會工作者在工作過程中，需要隨着不停止進化的社會而發展他工作的內容和任務。社會工作的內容和任務，是黨的社會政策的執行，黨的社會政策是隨着革命進展而時有改變的，社會工作如果一成不變，永久固定，則不能保持工作的進步性，而和時代相隔離，所以社會工作應該而且必須具有時代性。

二、社會工作是以羣衆爲本位，爲中心，是不能脫離羣衆的。過去社會工作未有完滿成就，最大的原因是由於工作忽落了羣衆的存在，未能培養羣衆自覺自動的參加去奮鬥。現代是羣衆的時代，「所以羣衆的進退收散，要以能不能指述羣衆實力和發動羣衆力量爲斷，要以能不能適應羣衆需要爲斷：（一）總綱：認識時代，（二）何謂羣衆與羣衆時代。」所以社會工作決不是某一部份人的事情，也不是某一部份人參加就能成功，必須要羣衆全體參加共同努力。社會工作如果離開了羣衆，用智識或權力去壟斷，則必爲人民所畏避，結果將一無所成，故社會工作必須具有羣衆性。

三、社會工作在某一時期，雖含有破壞的作用，但破壞是達成建設的手段，它澈頭澈尾負荷着最艱鉅的建設重任。我們知道社會工作是要從有組織的黨，完成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同時從全體空動上進的黨員的活動，完成有生機有事業的社會；然後再進而從黨底組織的進展和黨員與民衆相配合，以完成社會建設而政治建設的目的。因爲有組織有秩序的社會是社會建設的目的，也可以說政治建設的先決條件。總裁說：「社會建設是政治建設的基礎」又說：「社會建設當以『地理的民權初步』作軌範以組織保甲及法定團體爲基礎，以推行地方自治開始實行的各種基礎工作爲要務。（一）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执行程序）所以社會工作是有建設性的。

依上所述，我們可知：社會工作對象，是整個社會，是流變不已的；社會工作基礎，是廣大羣衆，是全面一致的；社會工作目標，是完成革命；實現主義是具有建設性的。

綜合言之，凡依據本黨主義，運用社會組織，發揚革命與服務的精神，達到國家總動員的目的，以培養增強抗戰建國的方針，而完成黨的革命建設工作，就是黨的社會工作。

### 第二節 社會工作的範圍

如上所述，可知社會工作範圍相當廣大，它可以包括黨部民衆組織社會運動的指導業務，是負起了社會建設和政治建設的協助使命。分別言之：社會工作是與調整人民生活的一管一底工作有輔導關係，與黨民關係的一管一底工作有輔導關係，與黨民關係的一管一底工作有輔導關係。因此社會工作範圍我們可以分別爲下述四項：

#### 一、關於人民團體的組織之指導協助

甲、職業團體可分爲：(1)農漁團體(2)工、礦團體(3)商人團體(4)自由職業團體等四類。指導協助職業團體的組織之指導協助，應該從改善團體條件入手，增進團體之效能，達到發展本業業務，助成經濟建設。

乙、社會團體可分爲：(1)青年男女文化等團體(2)婦女特種社團等三類 指導協助社

會團體之組織與活動，應該從生活理想之改善著進，民族精神道義之光大發揚，以達到助成心理倫理政治及社會各項建設。

### 二、關於社會運動之指導與活動

甲、新生活運動：應該從個別生活的修養與美化，做到羣體生活的徹底改造。

乙、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應該發國民的自動發人力圖謀利，均供求；暢流通，做到整個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

丙、國民精神總動員：應該從思想信仰意志的統一集中，做到國民力量之統一集中。

丁、文化建設運動：應該從文化建設的啓導，做到文化建設的發揚與光大。

戊、慈善救濟運動：應該從消極的振濟救助，做到積極的禦寒之舉，應有盡有。

己、推行地方自治：應該從訓練民衆行使國權做到團結民心，強固民力發展民治以造成

人民幸福組織健全之現代社會。

### 三、關於社會服務之倡導與協同

甲、祛除「社會之惡」的方面：舉辦民衆學校，民衆圖書館，舉行演講會座談會，競賽

會，展覽會，與改良民間娛樂，提倡民族戲劇音樂，發行通俗刊物等；使民衆智力

隨社會文化同時向上。

###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乙、防治「社會之貧」的方面：倡辦合作事業，小本貸款農業貸款，農村手工業，與提倡農村副業，改良園藝農藝，舉辦農產土貨展覽競賽等，使民衆富力隨社會經濟同時發達。

丙、救護「社會之弱」的方面：倡辦民衆診所，民衆體育場，兒童遊戲場，民衆公園，托兒所，以及舉辦家庭衛生指導清潔檢查運動，嬰孩健康比賽，民衆運動比賽，民衆衛生展覽，與提倡新法接生。

丁、救濟「社會之災」的方面：倡辦災荒救濟，貧民難民救濟，救濟流浪兒童及難童，指導難民游藝習藝職業，以及孤獨殘廢老弱疾病之救濟等……並使民衆生活隨社會秩序同時安定。

四、關於游擊區域抗敵工作的指導與推進：

- 甲、策動文化團體，以粉碎敵偽文化上的陰謀；
  - 乙、策動職業團體，以擊破敵偽經濟上的侵略；
  - 丙、策動民衆組織，以推翻敵偽政治上的統制；
  - 丁、協助民衆訓練，以圖擾敵後軍事上的行動；
- 以上四項僅係針對當前環境，略舉其繁縷大端，社會工作的範圍決不局限於此，舉凡有

關民衆組織社會福利等等事項，大都之有不可分離的關係，不過隨環境的演變，觀事實的需要，有輕重緩急的不同罷了。

### 第三節 社會工作與他項黨務工作的關係

黨務工作是整個的，自始即有其統一的體系，分之雖爲組織宣傳訓練及社會等工作，但一考察各部門工作的性質，則相因相成，脈絡貫通，密切而不可分割。茲就社會工作，與其他黨務工作之關係分述於下：

(一) 社會工作與組織工作的關係 組織工作的嚴密發展與持續，最重要的條件是組織份子的質和量不斷精進，而組織份子的質和量不斷精進是要借助於社會工作的開展，因爲惟在社會工作的開展過程中，所吸收的份子才是健全的份子，進步的份子，而且可以運用工作上的關係，作深入社會發展組織的運動，使組織更加嚴密堅定強固。同時黨的各級組織如果層層嚴密，級級靈活自能強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動作協調，運用靈活。要達到這個目的黨的組織工作，必須與社會工作爲密切配合。然黨的力量，可以無孔不入，無微不至，無往勿屆。

二、社會工作與宣傳工作關係 宣傳工作是本黨思想戰的動力，而思想戰的目標在開化人心，掃除障礙，以實行三民主義，決不是爲宣傳而宣傳。總理說：「非常革命的學說真理，想灌輸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莫去實行也近一。要灌輸於人心，要化爲常識，當求之於

宣傳；但是爲要由常識理解而到切實實行，雖非賴社會工作之開展不爲功。同時社會工作的開展，可以擴大宣傳的範圍，加重宣傳的數量；因爲社會工作可以說是宣傳工作的據點，宣傳工作與社會工作配合以後，可以利用社會工作的實際表證，順流直下，到處成渠；并且，社會工作的園地，大都是未經墾植的區域，需要宣傳工作作深入的工作，然後方能因勢利導，無往不利。

三、社會工作訓練工作的關係 訓練工作著重於「知」，社會工作者著重於「行」，知了以後要行，行的以前要知，所以 總裁對於訓練的意義有這樣的解釋：「所謂訓，就是訓話，亦就是說明；練就是練習，亦就是實踐，訓練兩者合起來講，就是說了就要去做，講明白了就是要做到的意思」。（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 總裁又說：「要使受訓人員盡心竭力，爲民衆著想，代民衆籌謀，設法解除民衆的困難和痛苦，增進民衆的生活和幸福，從而切實領導民衆共同一致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所以訓練效果的發揚光大，是社會工作的具體實行，而社會工作的推進發展，是訓練工作的必需材料。并且社會工作的推進，須有受過訓練的大量幹部，配置於社會各階層，而社會工作之入乎途徑，又在在要從訓練民衆做起。由此以談社會工作與訓練工作關係之密切，更何待言！

總之社會工作與組織宣傳、訓練等工作，在黨務工作的體系中是缺一不可的，社會工作

如有成效，可以增進組織，宣傳，訓練等工作的效能；反過來講：假使宣傳力量不深入，組織機構欠健全，訓練方法未精確，即社會工作的進行也將受其影響。因此本會同志無論擔任何種黨務工作，當需共同努力，齊頭並進。

## 第二章 民衆組織

### 第一節 民衆組織的意義

——民衆組織的意義——

「組織是一個力量的源泉」。這是頗深不淺的道理。所謂組織的含義，就是使各種分散的份子，在一定目標範圍之內，彼此結合，互相協調，成爲一個整體。由此匯集各個分子的力量，形成堅強的整體力量，以此保衛本體，生存發展，並抵禦外來的侵害。中國擁有四萬萬五千萬人口，具有五千年的歷史，那優美卓著的文化，仍不免於受外侮壓迫，而淪於次殖民地地位，原因爲我們沒有堅固組織所致。總理在民族主義裏說：「外國人常說中國人是一片散沙，中國人對於國家觀念，本是一片散沙，本沒有民族團體……我們失了的民族主義，要想恢復起來，就要有團體；有很大的團體……我們因爲萬萬人有了民族的大團體，要抵抗外國人，種種事情都有辦法」。所以我們要求國家的獨立自由平等，非先從組織民衆着手不可。

在抗戰期間，組織民衆更是爭取勝利的主要條件。我們知道現代的全國抗戰，勝敗的決

定因素，不僅是武器和軍隊，最重要的還在於人方，必須要動員全國廣大民衆力量，來支持抗戰，才有勝利的把握。在抗戰過程中，我們同時還應早進「建國」工作，更要全國民衆竭盡其聰明才智，以忍苦耐精神，發揮最高度的熱忱，才能克服物質上困難，完成建設現代國家的偉業。但是廣大散漫的民衆如何能動員起來，必須要由嚴密的組織，然後才能有一致的行動，發生偉大的力量，因此，動員民衆的先決條件，便是組織民衆。

### (一) 民衆組織的一般原則

民衆組織可分爲保甲組織和人民團體兩種，前者屬於行政系統，是政治性的組織，通常所稱民衆組織係指人民團體而言。民衆組織的重要性如上述，所以在進行組織時必須要達到下列幾個原則，否則，縱然有組織的形式，而沒有精神，等於失去了靈魂的軀壳；決不會發生作用；即使有所活動，也必是零碎而無組織的。這些原則說明於次：

(一) 組織目的：民衆組織的目的，不外乎兩種：一、爲政治目的，即爲實現民族獨立，各種職業團體而結合的，如農工團體等類。二、爲社會目的，即爲實現社會福利，如職業團體等類。如文化公益慈善等社會團體。但無論那一種人民團體，除了本身特有的目的外，還有一個共同必須遵守的目的，便是信仰和實行三民主義。因爲三民主義是中國革命建國的最高的準繩，是解決民族民權民生問題最正確的方法，而爲全國民衆所一致信仰的

，所以無論任何人民團體，必須在三民主義領導之下從事活動，才能正確地完成牠的任務。

(二)組織精神 人民團體是以民衆為主體，牠必然要根據民衆的意志來決定一切活動，讓民衆有充分發揮意見和參加活動的機會；同時爲要顧及運用靈活，行動有力，應該賦予執行機關以較大的權力，這就是民主集權制的精神。具體點說：就是(一)人民團體的最高權力機關應屬於會員大會；(二)會員對於會務有發表意見的自由，但經多數議決之後，就必須服從決議，不能自由行動；(三)執行機關由會員大會產生，對會員大會負責；(四)執行人員應忠實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並得指揮會員活動；會員有服從的義務。

(三)組織份子 人民團體要以健全的份子做基礎，使民衆自己明白組織團體的意義，感到需要，由自己自動來組織，這樣的團體才是民衆自己的團體，才能發生自動工作的情緒。不過中國民衆一般的智識水準還低，本黨要居於領導地位，隨時策動指導協助民衆組織團體，政府有監督之權，以防止人民團體超越軌範的行動，使能完成牠本身的任務。同時政府爲了國家的需要或保障多數人共同利害，認爲某種人民在某種程度內應該有組織的必要時，亦得強制民衆加入或組織團體及限制退會，這是非常時期必需的處置。

(四)組織系統 民團體的組織，有的有級數，有的無級數。在有級數的組織中，可分爲有隸屬關係與無隸屬關係兩種，無隸屬關係的團體，如漁會、商會、各業同業公會等，它

雖有省縣等級數，但省級團體僅爲縣級團體之聯合機構，其相互間帶有橫的聯系作用，並沒有上下統屬的關係與權力。至于有隸屬關係的團體，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其組織不但有級數，而且上下相承，保持縱的統屬關係，上級對下級，層層節制，上級有命令指揮下級的權力。上列各團體，須先行組織其基本團體，俟基本團體組織完成，方得合組上級團體。此外尚有若干人民團體，設有上下級數，僅以一地區爲組織範圍，如各地方的社團等，它不命令別個團體，也不接受別個團體的命令。

### (三) 民衆組織的程序

通常組織團體的步驟：分發起籌備成立三個階段。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二十二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七十五次常務會議通過）第三節人民團體組織程序規定的大要如左：

- 一、由法定的發起人數選舉，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 二、黨部派員視察，視其合法與否，而依法予以許可或駁斥。
- 三、許可證載明將來組織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 甲、不得違反三民主義；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一四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的指揮；

丙、遵守國民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或剝奪公權者，不得爲會員；

己、違反上列規定者，應依法處分。

四、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應組織籌備會進行組織。

五、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應送黨部復核，呈請政府備案。

該方案第四節還有如下的規定：一本黨對於依照以上標的所組織之人民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根據上面的規定，我們可以得到幾個概念：第一，非依法定程序不得組織人民團體；第二，合法團體，黨應予扶植和指導；第三，違反三民主義的非法團體，應予糾正或制裁。

### (四)指導民衆組織的方針

中國革命運動是以廣大民衆作基礎的，而本黨是領導中國革命建國的唯一政黨，因此對於民衆組織自然負有領導指導的責任。本黨指導民衆運動的方針，在原則上當然以三民主義

爲最高準繩，但因時代的不同，方針也不得不時有修正，現在爲便於明瞭起見，分三個時期來說明。

第一個時期自民國十二年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起至十八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止。在這時期，由於革命軍事需要，本黨指導民衆運動的方針，着重於發動全國民衆，參加國民革命運動；一方面積極動員民衆，援助革命軍掃蕩軍閥；一方面從事反封建反帝的劇烈鬥爭，這一時期的民衆組織完全担負責破壞的任務。

第二個時期從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到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止。在這期間，革命已由軍政時期進入訓政時期，有革命的破壞，必須繼之以革命的建設，然我方能鞏固既得政權，保障革命利益，所以民衆運動的趨向，也由破壞而轉入建設的階段。本黨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立以（一）改善民衆生活（二）提高民衆智識（三）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數項，爲指導民衆運動的標的。到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由於客觀環境的需要，和外患內憂之日益嚴重，指導民運方針除根據既定原則外，在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針案裏又作如下規定：

- 一、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並增進民族自信心；
- 二、健全民衆組織，推進地方自治，樹立民治基礎；
- 三、指導民衆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增進其本身利益

。)  
第三個時期自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以迄現在。因為抗戰發生後，本黨認為非動員民衆；貢獻人力物力，不能取得最後勝利，所以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又將現階段民衆運動的最高原則，在抗戰建國綱領裏規定四項：

(一)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集合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三)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組織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四)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巨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綜合修正指導民衆運動方案的指導方針和抗戰建國綱領的民衆原則，是本黨現階段指導民衆組織的總標的，分析起來，我們可以得到三點認識：第一，民衆團體的組織活動，以實行三民主義爲鵠的，以適應抗戰建國需要爲準則；第二，民衆團體的工作，應以動員人力財力，爭取抗戰勝利爲中心；第三，除了協助軍事而外，對於國家經濟政治教育國防專建設，

亦應兼籌並顧，以達完成建國之目的。

此外，本黨指導人民團體的方式，過去偏重自上而下的方式，結果反而削弱了黨在人民團體中的核心作用。遵照 總裁指示，和本黨決議，今後本黨指導人民團體將採取下列方式：

(一) 人民團體之指導管理，以透過政府方式執行之；(二) 黨部應指揮黨員盡量參加人民團體從工作中發生領導作用。最近中央通過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其中有三大特點：(一) 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經政府之許可。(二) 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為原則，與會應有限制。(三) 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負推進團體活動之責。這些新的規定與 總裁指示是一貫相通的。因此，我們今後不應僅僅注意在形式上指導人民團體，而忽視實際的領導。我們將過去偏重形式指導的方式改為實際上領導的方式。換言之，今後必須積極發展黨的組織，改進黨員的素質，成立或選小組，加強黨團運用，在民衆中建立黨的實際領導權。并且要把這種領導力量更加強化，更加擴大起來。

## 第二節 職業團體之組織與指導

### (一) 農民團體

農會的組織，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展為宗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旨。

農會分鄉農會、市區農會、縣農會、市農會及省農會五種。省農會以縣及市農會為會員，縣農會以鄉農會為會員，市農會以區農會為會員。又直隸行政院之市亦以區農會為其會員。各級農會保有縱的系統，并有隸屬關係，以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為其基層團體，各該基層團體為便于實施各項工作，得依會員分佈情形劃分若干組。再依法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建議，或實業部（現為經濟部）認為必要時，得召集全國省農會聯合會議；此係臨時性質，不能成為一種固定的組織。

組織農會，應先從成立鄉農會或市區農會着手，此項基層團體成立之後，由黨部經過相當時期之指導與考核，認為健全時，才逐級組織上級團體。關於鄉（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者達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如組織縣（市）農會，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及幹事長副幹事長簽名，然後向黨部申請許可。

農會會員，在基層團體，即鄉（區）農會，係直接以自然人為會員。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農會法規定各項資格之一者，履行入會手續後，即可為鄉（區）農會會員。農會法規定的鄉（區）農會會員資格有五項：（一）有農地者；（二）佃農；（三）一年以上之雇農；（四）農業學校畢業者；（五）具有農業智識與經驗并現在從事農業工作者。至省縣等

農會以其下級團體爲會員時，其下級團體應各派同數代表出席上級團體會議，是謂會員代表。

農會組織的內容：各級不同，縣(市)農會及鄉(區)農會採幹事長制，并設副幹事長及幹事以輔助之，省農會採監察制，得另別組織監察會，并設常務監察專員，處理日常事務。縣(市)以上計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設評議員，其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得組織評議會。不過評議會爲議決機關，不能對外活動。理農會幹事長爲執行機關，監察會爲監察機關，彼此職權不同，應加注意。農會組織區域，有三點規定：(一)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爲限；(二)各級農會之區域，以現有行政區域爲準；(三)鄉(區)農會遇有特別理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得不依現有行政區域設立之。

農會的任務，可分爲平時任務與戰時任務兩種。平時任務側重於發展農業生產，改進農業技術，調劑農村金融，舉辦農民福利事業，協助自治，改善生活等項，戰時任務着重於自衛及協助軍需戰勤勤務。

指導農會應根據本黨農運方針之方針。具體說來，現階段中指導農會應注意事項有六：(一)普遍建立鄉(區)農會，並健全其組織；(二)選拔并培植優秀幹部，防止土劣等之操縱把持；(三)儘量徵求自耕農，佃農，雇農入會；(四)現任公務員不得充任各級農會職員；(五)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農會應與保甲，合作機構，農貸及農業推廣機關，密切配合，互取聯繫，推進各項工作：

(六)協助政府，推行土地法及保護佃農政策。

(二)漁民團體

漁會組織，以增進漁民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促進漁業生產為目的。

漁會分縣(市)漁會，漁會分會及漁會聯合會三種。縣(市)漁會與漁會分會的關係，依分會字義解釋，似可視為隸屬。惟漁會法施行規則關於分會各條與漁會並舉，且可共同申請組織漁會聯合會，則漁會分會應視為可與單獨對外之一獨立機關。縣(市)漁會及漁會分會均係以自然人為會員，並非以分會為縣(市)漁會會員，凡合于漁會法規定資格者，得各依其居住區域，分別加入漁會或分會為會員。各漁會及分會為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對於各漁會及分會並無隸屬關係。

漁會的組織程序，與一般團體一樣，分發起、籌備、成立三種時期。會費資格，依照規定，凡在管內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民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均得為漁會會員。惟漁業人等願入會者，每一漁戶或行店均以一人為限。

漁會的組織區域以縣市為區域，惟在漁業繁盛的縣市才可設立，又在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立分會。漁會內部組織採理監事制，

分會亦同。

漁官的法定任務甚多，大要言之，在平時為改進漁業生產，保障漁民生活，整理漁村漁市等；在戰時期為自衛保全及協助軍用海軍等。現在沿海各地大部被敵人佔領，未佔領的也隨時有受侵略的可能。我們指導漁會，首應在意嚴密其組織，已有團體而不健全的應加以整理，設有團體的要策動其成立團體。其次即須注意訓練，領導參加抗戰工作，尤其對於一般貧苦漁民，應運用合作方法，或利用農貸改善其生活，並喚起其民族意識，以免為敵僞所利用。

### (三)工人團體

工會以增進工人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

工會分為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兩種，又分為普通工會及特種工會兩類，凡集合同一企業內各部份不同職業之工人所組織的稱為產業工會，集合同一職業之工人所組織的稱為職業工會。至特種工會係指服務于國家行政交通運輸營業等機關及其他重要事業之工人依據特種法規所組織之團體而言，如海員，鐵路，公路，郵務，電務等工會皆是，除此以外之各業工人依照工會法組織成立者，即為普通工會。

發起組織工會的人數，產業工會須有一百人以上，職工工人須有五十人以上的發起，始得組織。工會會員的資格，凡是年滿十六歲以上，現在從事勞務之產業職業工人，都



得爲工會會員，但依工法第二條所規定，凡會爲同一產業職業之工人，或會選任爲該工會之職員者，一除去雇主或其代理人，雖非現在在業的雇業工人，亦得加入該業工會爲會員。國家行政交通運輸營業教育事業，及用專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工業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與工人，不得使工會組織工會。

一、產業工會之組織，以縣市行政區域爲區域，在一縣市區域內之各業工會，得聯合成立總工會，或爲總工會，即以該區域內之各業工會，聯合工會爲之基本團體，而各個產業工會或職業工會，又得設立分會，分會之下得設支部，支部之下得設小組，以小組爲其訓練機關。所以講到工會的組織系統，則市鎮工會對於各個產業或職業工會，各個產業及職業工會對於其分會，分會對於支部，皆，隸屬關係，可以層層節制非無。在縣市以上依法沒有總工會的組織。這是講總的系統，如果節制的關係說，凡在同一省區內，或縣（市）以上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工會，不必同時，亦得互相聯合，成立各該業工會聯合會。工會組織程序，應先完成縣鎮團體，然後才可以設立分會支部小組。凡一縣市區域內的各業工會職業工會，合計達十個以上，分會自動發起過二十人以上之縣市不分區，且其內部組織均已完備時，始得發起組織縣鎮工會。工會聯合會的組織，須有兩個以上工會的同意參加，方得申請設立。

各種產業及職業工會，以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下設理事會，分組理監事會，並得各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工會分會設執事會，支部設幹事，小組設組長，受上級工會之指導。辦理一切事務，但分會、支部、小組均不得單獨對外。縣戶總工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各該區域內各該工會代表大會；代表人數戶各該工會按照會員比例數依法選舉，其總數至少要有三十人。總工會亦辦理監事制；工會聯合會內部組織進用工會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工會的組織區域與發起人數，視其法令限制。如在某一縣市區域內，各業工人人數太多，不足法定人數，則礙于規定，既不能單獨成立各該業之工會，自不得不設法補救。以謀工人之團結。補救之法，即凡同一地區之同職業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克組織職業工會時，得聯合其同一情形之職業工人組織各該工人聯合會。又凡某項行業內各該不同職業之工人，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組織產業工會時，亦得聯合其同一職業之工會或聯合不足法定人數之職業工人，組織各該工人聯合會。是種聯合會的性質，與上項所說的工會聯合會不同。工會聯合會僅以各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為會員，區域之劃定于聯合會之組織。而職業工人聯合會則以各個不同業之工人為會員，其區域則于縣(市)。各業工人聯合會之會員，可勞動組織小組；如其中有某業會員本身已足法定人數時，即應退會另行依法單獨成立該業工會。

。關於工人聯合會的章程與內部組織，均可參照普通工會辦理，並且可加入縣市總工會的組織。

關於特種工會的組織，如海河為整頓航務體，得設立全國性的總工會，各埠設立分會，各船設立支部，鐵路以整頓工會，鐵路為公路之管理區域為組織區域，各段設立分會，各站設立支部，均採統制系統組織。郵政以電務工會所在地設立，即以所在地之行政區域為區域。民船船員工會以民船為記，其轄區域為組織區域，在臺記管轄區域未確定之地，以縣市為組織區域。至于必要時，亦得由官署核准以河流範圍為其組織區域。上列各種工會之組織，大體均採分區制，惟因組織區域主管官署及構成份子之不同，尚訂有單行法規予以特別規定。除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民船船員工會組織規則及公路工會組織暫行辦法已頒布施行外，其他鐵路、郵務、電、各工會組織規則尚未施行。

工人組織工會之方法上有特別保護的規定，就是雇主不得因工人加入工會或擔任工會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為其他不利於他的待遇；同時也不得以不理工務為藉口，不入工會或退出工會，為僱用工人的條件。工人加入工會與否，過去是採取自由主義，他人不得強迫其入會，退會，或因不入工會而受任何工作。在當此非常時期，職業團體會與入會以強迫為原則，退會亦須限制，這一點應予注意。

工會對於勞資間糾紛事件的處理，要特別慎重。依工會法規定，凡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罷工時並不得破壞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妨害僱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現在抗戰期間，罷工怠工尤絕對不許。國家行政教育交通鋼鐵產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亦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工會平時的任務如下述：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合作、儲蓄、保險、診療、託兒等互助福利事業之舉辦。
- (三) 推行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
- (四) 調處勞資間及工會或會員間之糾紛。
- (五) 對於勞動法規得向政府陳述意見。
- (六) 其他有關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至於戰時任務應特別注意努力生產，充實抗戰力量，并從事反抗侵略運動。

目前指導工會應注意如下各點：(一) 積極發動沒有組織的工人完成工會組織，並健全已有各種盟盟之組織。(二) 特別注重交通、印刷及各種技術工人的掌握，并吸收入黨。(三) 後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方的工會，應以增加生產，辦理福利事業爲中心工作。(四)戰地工會應以協助軍事及與敵僞鬥爭爲中心工作。

(四)商人團體

商人團體有同業公會和商會兩類。國家社會分商業、工業、及輸運業三種，商、工、輸運各業又有重要與非重要的區別，重要各業之種類，由經濟部指定。各團體組織宗旨，法定條文雖有不同，然大體不外以圖謀工業及對外貿易之發展，增進各該業公共福利并矯正同業之弊害爲目的。

組織商會，要有三個以上之同業公會發起。商會雖以同業公會爲會員，但無隸屬關係。商會在同一省區內，得聯合組織全省商會聯合會，各省商聯會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同業公會于必要時，由經濟部指令，亦得合組聯合會。這些縱橫聯系，形成全國經濟界之整個有機體，實有促進計劃經濟具體化的作用。

商會及同業公會之組織區域，以縣市行政區域爲區域。工業同業公會，因現時國內工業尙不發達，往往同一縣市，並無同業工廠可聯絡，故由發起之工廠自行擬定區域，呈由經濟部核准，或由經濟部指定區域。輸出業同業公會以海關所在地爲區域，這也是適合事實需要。

商人團體以公司行號工廠爲構成份子。這是與一般團體以自然人爲單位的不同之點。商會及重要各業同業公會，規定限制入會，如不依限制加入公會者，得由經濟部核准，予以有期間或永久停業的處分。

商會的設立，如在同一區域內沒有同業公會或公會不滿三個時，得聯合無公會組織之公司行號，共同發起組織之。每滿十家視同一個公會。凡經濟部指定之重要商業公司行號有同業三家以上時，即應組織同業公會。重要工業或輸出業工廠或公司行號如有重要同業兩家以上時，即可組織工業或輸出業同業公會。惟非重要的商業或工業，仍須七家以上的發起，方能組織。非重要各業之同業公會對於會員營業無統制之權，這是與重要各業同業公會最大不同之處。

商會會員既有公會會員及非公會會員之分，故其會員代表亦有兩種。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業同業公會舉派委員充任。非公會會員之代表由各該公司行號主體人或經理人充任。各會員代表之表決權、選舉權，比例於其繳納會費單位額，由所派之代表單獨或共同行使之，每單位爲一權。同業公會之會員一律爲公司行號或工廠，其會員代表，以經理主體人及店員職員爲限。此項代表數額，應依照其負擔會費單位多少而分別增減；至會員會費則比例于其資本額繳納之。現行之商人團體法規中所以如此規定，當然是爲便利實施商、工、輸出各

業的統制政策而來的。商會、同業公會均採執監委員制，另組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在執行委員會中互選常務委員，并得聘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商會及同業公會的任務，在於協助政府推行統制經濟政策，及發展生產等，在戰時尤須側重於協助政府統制資源，穩定金融，平抑物價，檢查仇貨等項。對於商會之指導，除須健全其組織外，即應切實督導，促進上列任務之完成。

#### (五) 自由職業團體

自由職業團體，係指新聞記者、律師、醫師、(中西醫師分別組織)、工程師、會計師、護士等之組織而言。此類團體的設立，應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有特別法者，並須依特別法辦理。(如律師公會、醫師公會等)自由職業團體組織程序與一般團體相同，不過發起人祇須廿人即可申請許可組織。組織區域以縣市爲區域，但有特殊情形經過省黨部核准，也可以省爲區域。

自由職業團體的組織宗旨與任務，各隨其性質而異，惟指導方針應以不背本黨主義作各種裨益社會國家之活動爲標準。當此戰時，對於上述各種自由職業者，務須策動其加倍努力，分別貢獻能力於國家社會。

### 第三節 社會團體之組織與指導

### (一) 青年團體

青年團體，大體可分為學生自治會與綜合性的青年團二種。學生自治會為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在學校內部的組織。其任務在於養成學生在校內之自治生活，並促進其智體群羣體育的發展。此外專門以上學校之學生，為研究專門學術，須有學生聯合組織，如醫科與醫科，農科與農科等，但應以在同一地域以內為限。學生自治之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大會閉會期間為代表會，在代表會閉會期間為幹事會。幹事會設常務幹事，並設服務部。

指導學生自治會應注意兩點：(一) 思想方面，要將三民主義融會於一切學術，使學生有深切之認識與信仰，糾正一切紛歧謬誤之思想，使學生明瞭世界大勢及國家地位，養成以服務為主旨的人生觀；(二) 行爲方面，指導學生養成高尚人格，良好習慣，及注意身體上之衛生，並鼓勵從事學術上之研究與發明。

至於綜合性青年團體之目的在於動員及組織訓練廣大青年，以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其組織份子，包含學生青年職業青年及一般青年，主要任務為從事戰時工作及社會服務。

### (二) 婦女團體

婦女會以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參加國民革命而增進自身及社會之福利為宗旨。

##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婦女會之組織系統，依照婦女會組織大綱規定，在省以內分省婦女會縣（市）婦女會兩級，在直屬行政院之市僅有市婦女會一級。但新縣制實施各縣，依照縣黨政開辦圖所規定，婦女會以鄉（鎮）為基層組織區域，此項新組織法規尚在擬訂中。婦女會以先組織縣（市）婦女會為原則，如事實困難，得酌情先組織省婦女會。縣市婦女會須有婦女十五人之連署申請組織，省婦女會須有九個以上縣市婦女會發起。至經核准先組織省婦女會者，須有五十人以上之發起，方得組織。直屬行政院之市與省同。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婦女會採理學制，以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這些都是以婦女會組織大綱為依據的，在新組織法規未頒行前，應仍照該大綱辦理。

婦女會之任務，在平時為提高女權，發展女子職業教育，改善生活，健全家庭組織等，在戰時則為參加各種戰時服務工作。

(三) 特種社團

特種社團包含下列各種團體：

- (1) 文化團體 如各種學術文藝團體及國際文化協會等組織屬之。
- (2) 宗教團體 如佛教、回教、基督教及理教會等組織屬之。
- (3) 慈善團體 如紅十字會、紅十字會及各種救濟會、善堂等組織屬之。

(4)公益團體 如救火會，同學會，同鄉會，聯誼會等組織屬之。

(5)體育衛生團體 如體育會，國術研習會，衛生協進會等組織屬之。

(6)抗敵救國團體 如抗敵後援會，戰時工作隊等組織屬之。

(7)教育會 如省縣市區各級教育會是。

(8)兵役協會 如省縣市鄉鎮各級兵役協會是。

文化團體範圍甚廣，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可稱為文化團體，其總目的在於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進社會之進步。文化團體的成立沒有一定，但應與各該團體組織的宗旨相符合，內其組織或章程沒有一定，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設立文化團體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之規定辦理。發起之數暫定為廿八人，以團體為會員，或設立分會者，須呈請當地黨部轉呈上級黨部核准。其組織範圍屬于地方性者，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其範圍及于全國並具發展文化事業之宏圖者，受中央社會部直接指導。中央直屬或非直屬之文化團體，(其他種種社團亦同)在各各地設立時務須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程序辦理，文化團體的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其不遵守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為政治活動。

宗教團體以研究教理，推行教義為目的，其組織準用文化團體組織大綱之規定。需于憲

###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督教或耶穌教等教會團體，大多具有組織條條關係，當時毋庸擬定一俟人民團體法籌辦法辦理。惟各地黨部應着重與各該會人士密切聯繫，從工作中取得領導地位。

慈善團體應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辦理。除准予註冊性質者外，就要有五人以上之發起即可申請組織。

公益團體、體育衛生團體及抗敵救國團體，有單行法規者應依照單行法規辦理，如無單行法規的，可參照人民團體組織法及民法關於法人之規定辦理。各地方或省市縣，組織複雜，為齊一步驟集中力量計，應統歸縣黨部接洽指導或督促工作。此類團體與慈善公益體育等團體一樣，也要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申請黨部核辦。其未及黨部核辦核准之組織，應予取締或加以整理。

教育會的組織，有教育會法可資依據。其任務為研究改進教育事業，以發展地方教育；其組織分區教育會、縣(市)教育會，及省教育會。行政院直轄市教育會三種，由省內為三級，在省屬行政院市內為兩級，保持統一的系統，均以行政區域為區域。惟在實行新縣制而未分區之縣，則鄉鎮亦可設立教育會。又經教育當局認為必要，或有省教育會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得由教育部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區教育會僅須二十人以上之發起即可申請組織。教育會會員除在該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國人民年滿廿

歲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爲限：(一)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教機關職員(會許庶務專務員書記除外)；(二)現任教育行政人員；(三)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同等之學校畢業者；(四)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五)對於教育確有研究并有關於教育著作者。縣市及區教育會，採專制，省教育會及直屬行政院之市教育會採理監事制。上級教育會以直屬下級教育會爲會員，下級教育會應選派副代表出席上級會議。

兵役協會以協助當地兵役機關推行役政，監察實施抗戰軍人家屬，增進抗戰力量爲目的。按照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大綱之規定，協會須設于省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所在地，省協會注重協助監督，縣以下協會注重協助實施，直屬行政院之市協會與省協會同。可是名義上雖有省協會，縣(市)協會、鄉鎮協會之分，但彼處並無組織的關係，組織先亦無限定，各個協會均可單獨對外。協會組織純係非性質，其組織程序與一般人民團體相同，但如民衆未能自動發起，黨部應負發動指導組織之責，並發起人等亦可由黨部斟酌實際情形辦理。協會會員有兩種：一爲常務會員，二爲普通會員。凡當非黨部之會員均爲當然會員，凡當地熱心推行役政之人士均爲當然會員。凡當非黨部之會員均爲當然會員之介紹，凡當非黨部之會員均爲當然會員之介紹。各級兵役協會均應設辦事處。在全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下，應推行：各地人民協助兵役所組織之團體本不止一種，自本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三四

大綱公佈以後，原有協助兵役各種團體，應一律合併於議會，以和工作進行。

## 第三章 社會運動

### 第一節 社會運動的目標

社會運動何處之的意義，是社會上一個人、多個人、或團體社會的需要及社會意識的趨向，在一定的主義的主張與信仰之下，以爲目的，爲有組織有計劃的行爲，以解決社會問題，促進社會進步的學業運動。此種推動社會進步的學業運動，分析其起源，雖有自發與被動之分別，但必有其一定的目標與方法。此種目標與方法，一方面必須隨時代與社會環境之變遷，以及政治經濟文化條件有所差異；一方面更應根據國家所採行之社會政策以爲決定。具體言之：如以解放運動的分子而論，有所謂農民運動、工人運動、青年運動……；如以推進的事業而論，則有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均爲社會運動，其目標與方法應根據國家社會政策而決定，亦當隨時代環境與客觀條件而有所差異。

十數年來本黨秉政治國，一切建設均以奉行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社會政策也以三民主義爲依歸，而對於根據三民主義的社會政策所發動的社會運動，無不由本黨爲之直接領導或由本黨指導下之國民政府主持辦理；其目標可約舉其大者于次：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一、領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本黨領導的社會運動是隨本黨的革命運動而發展的，所以其他最重要的使命是參加國民革命運動。總理曾說：「吾國之革命，乃爲國民福利而革命，故欲求吾國國民福利，不可不注重社會問題。」我們知道，社會運動當然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故領導民衆參加國民革命，是社會運動的第一個目標。

二、改善民衆生活。社會會之重要。大多數的中國人，都是仁貧窮線上掙扎，自抗戰軍興，人民生活更苦，亟待設法改善，改善的方法，當以遵照 總理的遺教，調劑社會上各階層的利害爲下手。這便使社會上大多數的經濟利益相調劑，就是爲大多數謀利益；更應遵照 總理的指示，發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改善國民經濟狀況。爲大多數人謀利益，改善民衆的生活，即是充實社會力量，建設新社會的基礎。所以改善民衆的生活，充實社會的力量，是社會運動的第二個目標。

三、發動民衆推進社會福利事業。社會福利事業的推進，必須社會的組成份子全體參加，作一致努力，始能達到要求。如僅由政府單獨辦理，則所謂福利事業決不會切合民衆的實際需要。至於爲了實現社會福利事業，而被野心家利用民衆情緒，作爲運動的藉口，則非惟不能增進社會福利，更加深民衆痛苦。所以發動民衆推進社會福利事業，是社會運動的第三個目標。

四、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其補助政府法令所不及。政府法令每因地方阻礙，內在的困難，多未得貫徹實施。加以社會現象複雜，變動劇烈，有時舊法令不適用於新環境，有時新事業尚無新法令去推行，往往形成法令與事實脫節的現象。如能動員民衆，使政府法令社會化，成爲一種社會力量，則政府法令，無不推行無阻，而統治權達到統治的境地。故社會運動的第四個目標是協助政府推行法令，其補助政府法令所不及。

### 第二節 社會運動的專項

抗日戰爭，是長期國民革命最艱巨的工作，需要全民動員，社會運動便是總動員的方法之一，所以一切社會運動，應該是以參加抗戰爲目標。但我們一方面抗戰，一方面在建設，我們要求得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我們社會運動就不僅以參加抗戰爲目標，還要努力於建國事業。這就在抗戰期間，本黨所推行的社會運動專項列舉於下。

#### 一、協助政府推行地方自治

1. 說明 實行地方自治，是完成建政工作最最後階段，是實行憲政的先決條件，是建國工作的基礎。

2. 推行方針 經常開發本黨一切有關憲政問題的言論，使民衆明瞭本黨主張實施憲政的真意義。并選出民衆願意的對象及問題，指示策動本黨同志切實執行。各級黨部尤應切實遵



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及前各縣黨部執行保甲辦法的規定，關於保甲關係，努力推行地方自治工作。

## 二、協助政府推行兵役

1. 說明 國民義務兵役法之頒布，不再發生逃避兵役的現象，嚴查負責徵收人員的舞弊情事，樹立完善的徵兵制度。

2. 推行方法 組織宣傳隊，擴大兵役宣傳，提高國民對於徵兵法的意識，有誤切實明瞭。發動各機關團體學校，協助徵兵工作，並發動職工，請求各界，共同推行徵兵法，官軍運動，藉以豐富兵士的知識，使徵兵工作，更趨發達，社會黨軍隊，會領之省縣，市，鄉，鎮，兵役協會組織之，對於前定，非違絕徵兵兵役協會，並照黨部徵兵協助兵役實施綱要的規定去推行，黨部組織的，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

## 三、倡導履行國民工役

1. 說明 推行國民工役，不僅個人長久服務，并且藉此養成人民一切勤勞愛國的思想，及一切生活習慣，使國民生活，更趨發達。

2. 倡導方法 宣傳隊，組織宣傳隊，擴大宣傳，提高國民對於國民工役的意識，並建立國民履行之黨，履行國民工役辦法的規定，嚴密執行，以資倡導。

#### 四、協助政府進行國庫券儲蓄運動

##### 1. 說明

社會與生產機關之合作，其目的在於協助政府進行國庫券儲蓄運動，以充實國庫，並促進社會福利之實現。

##### 2. 推行方法

各級黨部應積極配合政府進行國庫券儲蓄運動，並指導黨員參加合作運動辦法。本黨應加強宣傳，使黨員及社會各界了解國庫券儲蓄之重要性。在宣傳及組織工作時，應注意各級黨部之實際情形，積步基礎。並請地方行政機關協助，以加強宣傳及組織工作。

極協助各級黨部參加工作。

#### 五 倡導推行儲蓄運動

##### 1. 說明

儲蓄為社會發展之基礎，政府應積極推行儲蓄運動，以充實國庫，並促進社會福利之實現。

##### 2. 推行方法

各級黨部應積極配合政府進行儲蓄運動，並指導黨員參加儲蓄運動辦法。本黨應加強宣傳，使黨員及社會各界了解儲蓄之重要性。在宣傳及組織工作時，應注意各級黨部之實際情形，積步基礎。並請地方行政機關協助，以加強宣傳及組織工作。

## 六、倡導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

1. 說明 精神總動員運動是黨把全國民衆的思想、意志、生活、行動等集中起來，統一起來，奮發起來，以適應戰爭的需要。就個人方面說，是集中自己的一切意識，思維、知慧、精神力量，一變而為更高更用之。就國民全體說，為集中一切年齡、職業、性別、思想、生活各不同之國民的常力為統一個目標，而共同發揮以增進之，並齊調節以發揮之。

2. 推行方法 各級黨部遵照中央及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頒行之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實施辦法，分別具體，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等辦法，督促民衆作普遍持久的推行。

## 七、擴大推行慰勞徵募救濟運動

1. 說明 運勞、徵募、救濟運動，是指徵募捐款及各種物品，作為捐助給政府或慰勞傷兵和救濟難民用途。此項是清除物質上的貢獻外，在精神上可以養成民衆的愛國熱忱，并鼓勵抗戰的士氣。

2. 推行方法 各級黨部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團體，成立委員會，負責辦理此項工作。

## 八、協助政府推行各項文化運動

1. 說明 推行三民主義的文化宣傳，打擊異黨的文化陰謀，推行社會教育，提高國民的文化水準，以激發其國家民族觀念。

2. 推行方法 各級黨部應會同當地教育機關舉辦民衆學校以推行識字運動。組織歌詠會以推行音樂教育。創辦報章雜誌并大量印發各種宣傳小冊等，供給社會上的文化食糧。發動戰區及後方文化界人士，組織戰地文化工作團，參加戰地及淪陷區的文化工作。組織邊疆教育工作團，推行邊疆民族文化教育。

#### 九、倡導勵行新生活運動

1. 說明 實行新生活運動以道德的復興，求民族的復興。一養成人民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精神。二簡單、樸素、整齊、嚴肅的習慣，以完成建設現代化的國家。

2. 推行方法 各級黨部應會同當地新生活運動促進會，訂定推行辦法。黨員尤應實踐躬行，以資倡導。

#### 十、協助政府肅清鴉片

1. 說明 勵行經濟生活運動，粉碎政寇，以戰養戰，的陰謀。

2. 推行方法 各級黨部應協助政府推行禁煙條例，組織禁煙隊組織辦法，協助當地軍政機關切實推行。

#### 十一、協助政府提倡衛生保健及國民體育運動

1. 說明 宣傳衛生常識，使人民養成好清潔的習慣，獎勵嬰兒比賽，學生保健，提倡互

##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當娛樂 體育訓練 以促進民族健康。

2. 推行方法 各黨部應會同各區衛生警察機關及保甲團體等，提倡推行防疫、種痘、清潔比賽及嬰孩健康比賽等各項衛生運動，俟運動成熟後，與教育部分之各省市學堂健康比賽辦法辦理，並隨時檢查及指導，俾依照規定社會部推行國民體育運動要點，辦理推行國民體育事宜。

### 十二、推行社會服務

1. 說明 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以發動各地黨員及社會優秀份子，參加社會服務，提高民衆知識，改善民衆生活，發展國民經濟，增進民衆體格。

2. 推行辦法 各級黨部應依照中央社會部頒行之各級黨部設立社會服務處辦法及推進社會服務處工作計劃大綱，辦理社會服務事宜。并依照中央社會部設立社會服務處注意要點推行之。

## 第四章 社會工作方法

### 第一節 社會工作人員應具的條件

社會工作與政治工作殊途而同歸，政治工作是管理衆人的工作，換言之就是管教兼衛。社會工作的主要任務是要輔助政府推進黨教兼衛的工作。因此，每個社會工作人員，必須具備軍事、教育、政治、經濟上的條件，要瞭解軍事的原理，懂得教育的方法，養成管理的技能，具有經濟的能力，始能成爲一個優秀而健全的社會工作幹部。現在分別說明於下：

#### 一、軍事上的條件——瞭解軍事的原理

一個革命的社會工作者不瞭解軍事原理，很難克服環境的阻礙，而有效地打擾敵人軍隊作戰，第一先要探明敵人工力的配備（知彼），然後方可確定攻守的計劃，適當的配合空閒時間，妥善的調劑物質精神，以獲得勝利。社會工作的策略和方式與軍隊作戰並無二致。何處應該力攻？何處應該固守，那方面應該突襲擊破？那方面應該聯合妥洽？這完全是社會工作者戰略的運用。軍隊作戰第二要估計認清自己的力量（知己），知彼知己，然後能百戰百勝。社會工作者在執行任務的時候，也要精密地估計自己的力量，某些同志適宜擔任正面

工作。某些同志適宜擔任副區工作，都應在事關研究清楚，然後方能分配適宜。軍隊作則第一要對黨命令，能貫徹命令，就能勇猛衝鋒；殺敵致果。黨的命令如阻礙，在既經決定以後，未曾改變之先，要絕對服從，努力貫徹，不准延誤曲解，阻滯擱置。蓋必須如此，方能總結意志，集中力量，掃除障礙，實行主義。

能瞭解軍事原理，就不會中途退却，進退失措，而能發揮奮鬥的毅力與犧牲的精神，這是社會工作者第一個必具的條件。

## 二、教育上的條件——懂得教育的方法

本黨各項社會工作，除以鬥爭的方式掃除障礙克服環境以外，還要以教育的方法感化人心，團結人心的工作。在這種工作的過程中，必須應用各種不同的方法，使人人都瞭解主義，進而求主義的實現，由練習員初步入手，進而變成一般國民明禮義、知廉恥、負責任、守紀律的習性。所以每個社會工作者應該懂得怎樣教人？怎樣使頑固的反對者，經過循環善誘的教導而怡然心服？怎樣使自己的一言一語，出乎至誠而發生偉大的效果。這是要不斷地努力修養學習。具體言之，教育民衆的方法，第一要知道一般民衆的心理，他們需要的是什麼？第二要知道一般民衆的程度，他們懂得的是什麼？材料內容必須通俗易懂，講演技術必須淺顯動人，選擇通俗易懂的材料，出之以淺顯動人的講演，以適應民衆的需要，使民衆由

瞭解而悅服，方易達到工作的目的。

懂得教育的方法，就不會搬起石頭來，砸斷羣衆；而能精進不已，自強不息，加強社會組織，充實社會力量，以奠定建設新國家的基礎，這是社會工作者第二個必具的條件。

### 三、政治上的條件——嫻熟管理的技能

管理就是自治治事。自治是社會工作者必須具有的條件，因為在工作進程中，不但有人，物，時，地等待管，有禮和法待守，以及瞬息萬變的事待理；同時還須涵養自制的能力，與服勞的精神。必先本身能樹立自治的規模，然後羣衆始能翕然景從。至於治事，最貴有條理，對於組織，須使其能動分，「權」屬於團體構成份子的全體，「能」則屬於執行團體事務的職員。事前行使，須以信任爲前提，而職員的選擇則以賢能爲標準。同時對於事務的處理，務須顧及上下左右前後之關係，上下層層節制，左右分工合作，前後步伐整齊，然後關係分明，事務的進行可以協調順到了。

嫻熟管理的技能，就不會投機取巧，不會公私不分，不會操縱把持，不會埋沒幹部；而能發揚服務的精神。全羣的習性和理想管理的能力，這是社會工作者第三個必具的條件。

### 四、經濟上的條件——具有經濟的能力

革命的社會工作者能具有經濟的能力，就能自養愛人。在社會工作的過程中，不但要確



立以黨養黨的基础，而且實質是自養養人的事業。每個社會工作者一定要能切實從事社會調查，瞭解經濟狀況；推行勞動服務，促進集體生產；實施生產訓練，習練生產技能。從農業運的一定要有改進農業的智識，使農業基礎日漸穩固；從手工運的，一定要有發展工業的智識，使工業建設日漸發達；從專商運的，一定要有振興商業的智識，使商業日漸暢達。然後人民食衣住行所需的資料豐富無缺，國民生計發展昌榮，而本黨經濟基礎也日趨鞏固。

具有經濟的能力，就不會奢侈浪費，取予失當；而能發展科學創造的力量，成就造福社會的偉業。這是社會工作者第四個必需的條件。

總而言之，建國大業，千經萬緯，終不能離開管教養衛四項要政；一個社會工作人員如能具備以上所述的四個條件，就不失為一個健全的社會工作幹部了。

### 第二節 社會工作人員應持的態度

一個社會工作人員的良好態度是一本至「誠」，總裁說：「誠是出於不忍人之心；發於不能自己之勢」，古人說：「誠之所至，金石為開」，這一個誠字就是方行之神髓，可以克服一切，戰勝一切」（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所謂態度包括精神，言語與動作，在靜的方面表現是真誠無偽，莊重和藹，在動的方面表現是以身作則，少說多做，現在把精神，言語，動作三方面分別說明：

一、精神方面 一個社會工作人員的精神，如果活潑而不集中，則失之於浮，緊張而不持續，則失之於亂，浮與亂都不是良好的精神現象，一定要活潑而集中，緊張而持續，處處存誠，事事存誠，則自然和藹可親，自然光明正大。和藹待人，不招怨忌，秉公處理，不怕批評，一個「望之儼然，卽之也溫」的態度，卽由此而生。我們能有這種態度，不怕不能感格羣衆。固然這是一種難辦到的修養，但我們切不可不把這種要求當做我們應有的態度。在這種要求下，我們能做到幾分，就是幾分，不可故意貌爲和善，有了錯誤，儘可坦白自承，不必掩飾，但也不必一味虛僞，表示抱歉內疚。總之，篤愛真實是我們的天性，公誠坦白爲大家一致的要求，祇要秉誠心，幹實事，處處從本身做起，並且緊張持續，始終不懈，自可收到精神感召的效果。最容易失敗的先例，是使用手段和心術，因爲這祇能得到一部份人的表面歡心，而失去大眾真實的敬意和同情。

二、言語方面 一個社會工作人員的言語要「忠」要「信」，「教人以善謂之忠」。是誠的最高發展，不欺不詐謂之信，是誠的首先表現。言語能忠，則不會利用羣衆，出賣羣衆，言語能信，則不會欺騙羣衆，誘惑羣衆，而且因爲言語能忠可以激發羣衆忠義之氣魄，誘導羣衆趨向光明的前途；也因爲言語能信，可以化除羣衆原始性的固執和懷疑，而翕然景從，怡然悅服。我們能夠如此，然後說服的效果可以超過責難的力量，個別告誡的效果，可以

超過公開斥責的力量。責難，斥責都是消極的單純的禁制作用，說服、告誡纔是積極的啓發的誘導作用，前者祇說明何處是不應去的路，而後者纔能指示何處是應走的路。同時我們應該注意的，空洞而不著邊際的理論，與羣衆生活絕不相關的漫談，甚至作留聲機式的背誦，標語口號式的灌注，都不是言語的良好表現，惟有簡單、扼要、明晰具體，纔是我們應有的言語態度。這是有關言語的技術問題，需要我們不斷學習，不斷研究。此外最重要的是「少說話」，「多檢點」，纔可修正我們的言語闕失，纔可保存我們言語的力量。

三、行動方面 一個社會工作人的行動要確實，要表裏一致，要始終一貫，尤其要嚴肅中含活潑。嚴肅是自治自管，是自我約束的情態表現；活潑是自動自覺，是創造動力的情態表現。如過於嚴肅，將使行動成爲呆板，毫無生氣；如過於活潑，將使行動放浪無羈，毫無節度。本來嚴肅與活潑，是兩個相反的情態，要將二者調和恰當，要有自己控制自己底力量，要把全部一張一弛的情緒，完全由自己掌握，活潑到快要越常軌時馬上收斂，豐富到流於凝固時，略予和緩。至如何調節這全是修養的功夫。已往革命初期少數同志，浮而不實，表裏矛盾的行動，我們應該努力克服。社會工作者行動失檢，不但會失去羣衆的信仰而且會影響革命工作的進行。我們在行動方面上一定要表現「以身作則」的嚴，一面要發揮晴雨春風的和，方能做到「不動而敬，不言而信，不賞而勸，不怒而威」的境地。一個革命的社

會工作者的態度能夠如此，是社會工作成功最重要的條件。

### 第三節 社會工作應取的步驟

一種社會工作的進行，一定要有正確的步驟，如果步驟混亂，就會招致工作的失敗，因此，我們要工作成功，就得研究工作的步驟。

一、工作開始之前 工作開始之前，必須有周密的準備。總裁曾訓示我們：一周密的準備，即成功的「秘訣」。所以我們在開始工作以前，必須先將當地社會事業和團體作一詳細的調查和統計，然後確定當地應該有那些團體，應該舉辦那些事業，其已經依法成立而健全的團體，如何使之持續發展，如何予以積極指導？其已經成立而不健全的團體，如何使之充實健全？如何予以澈底整理？其應成立而未成立的團體，如何使之提早成立？如何予以指導組織？其不應成立而竟存在的，如何歸併？如何取締？如何設法秘密參加，爭取領導？這些應該於事前詳細調查實況，擬訂進行方案。在這中間，最要緊的是確定入手範圍，因為社會工作的範圍廣泛非常，我們只能擇定一個範圍，立定一個目標來辦理。總裁對於這一點曾訓示我們：「我們所要研究或處理的一切事物之範圍，即工作的對象，愈明確，愈狹小，便愈容易找到工作的重心，而集中我們的精力時間於一點來努力。也必須如此，我們辦事纔可以得到最精與最大的效果」。（科學的道理）這是我們應該信守不逾的。

二、工作開始之初 工作開始之初，必須要分工與合作。總裁說：「無論學問與事業，必須分工始能專精，必須合作始能成功」（同前），由此我們可以說，社會工作如不分工，以相同的工作分配於不同個性能力的同志去做，則同志的特長不能表現，複雜的環境不能適應，免不了人力和時間的浪費與誤用；同樣，社會工作如不合作，則分道揚鑣，無由協調聯系，免不了工作的重複分歧。所以在開始時，一定要有精確的分工，精密的合作，依照各個同志的性情所好，才能所長，去分配適當的工作，一面使其依據黨的既定方案計劃，發揮個別的分工能力，一面使其結成各個黨團核心，發揮集體的合作能力。不過在這中間要注意訓練的工作，訓練可以使分子的思想和能力不斷進步，促成分工效率的加強；訓練可以使組織機構靈活鞏固，促成合作效率的加大。

三、工作進行之中 工作進行之中，必須要研究與實驗。社會工作是隨本黨革命工作之開始而開始的，沒有成規可循，沒有先例可援，一切需要，斷地研研，不息地實驗，不是閉門造車，可以出而合轍的。我們如何使農人團體有了組織以後，做到地盡其利？如何使工人團體有了組織以後，做到物盡其用？如何使商人團體有了組織以後，做到貨暢其流？這更需娶我們去作一般知識的研究，專門技術的實驗。不過，研究要與實驗同時並進，研究有心得，付之實驗，實驗有缺點，再加以研究，這二者相輔相成，不能單獨進行的；而且研究時要以

客觀的態度去審察環境，實驗時要根據科學的原理去斟酌損益，纔能增加研究和實驗的效  
果。

四、工作推行之後 到工作推行之後，必須要檢查與改進。總裁說：「發現錯誤是我  
們求進步的最重要的途徑」。所以我們可以說實施檢查是發現錯誤的必要手段，徹底改進是  
糾正錯誤的積極方法。社會工作還沒有形成一個完整的體系，一切工作的推行，我們不可諱  
言的，有很多的錯誤和缺點，我們應該承認這種事實，認真檢查，努力改進。在當前工作機  
構上，不妨儘量運用區分部和小組的活動，使每個社會工作者對於本身工作的缺點和錯誤，  
作自覺自反的檢查，作自動自力的改進。例如每個同志把在工作上所得的困難和所獲的心得  
，向其所屬區分部報告，以期與其他不同的團體中的同志作客觀的分析和研究，聽取批評；  
同時又可與同一性質的團體中的同志交換意見，決定一致行動的方向。這樣自反自覺的檢查  
，自動自力的改進，通過組織的批評指導和決定，則檢查的結果可以設法改進，改過的結果  
，可以避免錯誤，就整個團體言，是前進不已；就各個同志言，就是自強不息了！

黨務工作要領 社會部份

15

576

34211

KBC  
IG  
693.74  
36/3